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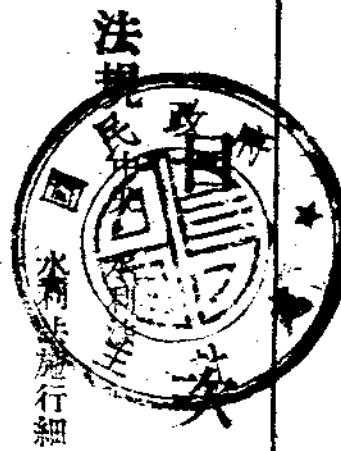
# 陝西省政府官報

## 熊斌題

第 八 六 號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本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爲奉院令銀庫公務員薪俸全部停發時不發

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印知照

爲各縣公務員未經釐定官等者應就本年度

經費列支標準表範圍內酌定等級支俸仰

遵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

三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銓敘：爲令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法意事項

遵照

却知照

法規  
人事  
公牘

通案：爲奉院令發傷兵之友社征友各項奉法仰

法令講習大綱

聘書  
令派  
委狀

水雨禁施行細則

# 法規

## 中央法規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以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三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力方法挖取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澆田於淤保土洗

輪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

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橋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五章 水利區劃

- 第五條 水利區劃分為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六條 水利區劃分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省市地方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河渠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每對於舉辦水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經營者得呈

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籌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

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本法對於地面上水或地下水取得

使用或收益之權利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而得水面或地下水取得

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運水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由省長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

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擇請取待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

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或無法另得水  
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啟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  
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  
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

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濟時取待水權者按水權狀  
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資源之  
水量在一定時期內可供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  
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  
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急感不足臨時使用權  
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次主管機關就

新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  
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三年者經主管機關審

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  
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

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已登記  
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  
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  
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水權來源

三 登記原因

四 水權標的

五 年月日

六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  
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  
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  
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  
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三十二條** 登記人之姓名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

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撤還水權狀為消滅

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下部分之

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與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 引水之建造物
- 二 蓄水之建造物
- 三 浩水之建造物
- 四 護岸之建造物
- 五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 六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 七 其他水利建造物

第四十二條 凡與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 設施工程與核定期限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 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 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 在核准期限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

前項各款建造物或改造均應由與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與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  
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  
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  
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  
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堰壩其數目大小

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堰壩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

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

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

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  
點建造竹木筏運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

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  
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  
營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  
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  
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  
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  
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  
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凡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江河湖海但經上  
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開水道不在此  
此限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八

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

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

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漏水閘壩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

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

請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連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發派

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

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爲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

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

協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爲緊急處置得就地征用關

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

礙物

前項征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

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一 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二 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三 損毀水利建物

四 剝伐堤上草皮樹木

五 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六 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物

七 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 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作物主管機關

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

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有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

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當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或已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征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犯壞水利建作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

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

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〇五次院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

###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下列各事項應達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 一 施政方針

二 工程計劃  
記

三 工程實施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

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

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經營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

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

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按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等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用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十條 省節主管機關應變更用冰磧的之順序如興築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該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

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

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

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時停止其使用

權

第十五條 依水利用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

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

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

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

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

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用法第二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用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用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用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二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副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三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每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為一分號

第二十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流經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

##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二

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水權登記之申請

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屬地認為不適當時應

附具理由以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

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

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

定之

第二十九條 省主委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

記之水權每年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

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轉報備查

第三十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力徵力或

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

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分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

登記規則

##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過竹木筏通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

主管機關為劃分水權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

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

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與辦水

利事業人得請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

得先行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廣泛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

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與辦

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征收

第三十五條 與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

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與

第三十六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事務向

辦事業人得聲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

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

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類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用之水利事業新舊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

關之核准有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土體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

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物力者不得於事

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其當事人有特約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

辦水利而改者應依法征收土地征地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石之建造致被剝

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

賣成興辦事業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

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之機關養護之責

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六章 水之宣洩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低地自然流溢之水經耕樹流溢

宣洩之原則下始得經其同意方權人之同意得改

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其

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

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

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浚之工事其寬深

及深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

有關區域同時為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或當沖水爲長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

水尺

####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定期限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汎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汎機關於防汎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上洪水警報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報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汎機關於防汎期間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汎經過彙報主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汎機關於防汎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

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守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

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草木之採伐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條 按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

甲 方案名稱 1. 清潔規矩運動辦法

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  
期滿而不清繳者強制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

2.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  
簡稱三化推行方案）

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

子 戰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  
處

3. 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法令講習大綱

今日舉國共赴之目標即為抗戰建國欲增加抗戰之動力須  
全體國民聯行戰時生活欲建設現代化之國家須全體國民之生  
活與精神日新又新以趕上現代化之潮流故今後上下對總裁  
九年來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有加緊推行之必要二十二年六月  
廿四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根據 總裁關於新生活  
運動之訓示而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辦法及方案為講習題材茲  
指示要點如次

各戶清潔並督促打掃公共場所或大酒店均須設值日員負責檢查清潔督察打掃機關學校軍營由原有值日員或值日官負責檢查並督促打掃（3）厲行警察或村長保甲員檢查（4）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應督其所管境內住戶商店等經常予以抽查並于月半月終會同業務科生機動檢查列表紀錄以定優劣（4）舉行清潔運動遍及大掃除（5）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清潔運動每年七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

五 獄于規矩運動（一）一般的規矩——重要者如升降旗敬禮唱國歌立正約會守時等（二）衣的規矩——重要者如紐扣好帽子戴正等（三）食的規矩——重要者如坐必端正食不出聲飲食不亂拋等（四）行的規矩——重要者如行路莫左買車船票不爭先對老弱婦孺讓坐位等其具體推行辦法（1）糾察（2）由新選會分別會同各界發起設置各該界規矩運動糾察或利用各該界值日員從事糾察至公共場所及火

車輪船上之規矩事項由憲警負責推行或糾察（2）運動之檢閱（1）定期檢閱（2）二一九紀念日檢閱（3）於檢閱其他新選工作時附帶檢閱

寅 關於推行三化者（一）軍事化（1）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均應實施軍事訓練及管理絕對聽從軍官及師長之命令（2）凡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應照訓練公民辦法受簡易之軍訓一般市民或住戶應注意防空演習消防實習救護常識等國家各紀念日應分別懸掛慶祝或誌哀其他如戶口調查保甲訓練保甲長紀念週均應切實舉行（二）生產化（1）厲行節約如辦婚喪喜慶之浪费限制無謂之應酬（如年未滿六十歲不得設宴祝壽生育子女不得濫接禮物公務員尤應恪守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筵浪費暫行規程）（2）提倡儲蓄如個人方面每月應儲蓄所收百分之一及至百分之團體方面應組織各種互助會議貯蓄谷等（3）推行合作（4）提倡各種勞作（如犁荒植林提倡家庭手業農業等）（5）

愛惜公物（6）提倡國貨（三）藝術化——無論公

務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員等應力行下列各點（

（丙）宣傳要點

整潔競賽等

（1）持躬方面語言要扼要有條理態度要謙和不虛偽  
行動要審慎而敏捷（2）待人方面要交接有度指導  
有方服從不苟（3）處事方面要有計劃有組織有同  
情求心（4）接物方面要嚴取於節消聲重整理尚美  
觀實用其具體推行辦法應用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  
以資啟之

卯 關於新生活運動競賽者（一）競賽程序——由團體  
推及個人城市推及鄉村上級推及下級（二）競賽方  
式——機關競賽就性質相近者舉行之科級競賽如以  
學校內之甲科乙科或甲級乙級相互間舉行之（三）  
區域競賽如以甲縣與乙縣或以甲鄉與乙鄉相互間舉  
行之（三）競賽項目（1）關於軍事化者——如守  
時競賽工作效率競賽等（2）關於生產化者——如  
工作速率行政效率品質技術之改良競賽等（3）關  
於藝術化者——如市容房屋清潔佈置競賽個人服飾

一 說出新生活運動在一總裁之「中國之命運」內標明  
為社會建設之基本運動並為五項運動之總運動

二 說明清潔運動之目的養成清潔習慣促進國民健康務

使民衆自覺自行

三 清潔檢閱及檢查要簡單目標要集中檢查要切實切忌敷  
衍了事

四 說明短暫運動之目的在以義理康健之素行習於日常  
生活「奉食住行」之中以達生活合理化之目的

五 說明生活軍事化運動在養成忠誠尚武刻苦耐勞愛國  
家重信義尚簡樸崇檢樸守紀律守時間之良好習慣以  
求人民生活能與戰鬥一致而掃去過去一般愚智

六 說明生產化運動在恢復吾民族儉樸勤約惜時勤勞之  
美德并列舉歷代賢人操行惜時之史參（如陶侃）以  
加深人民之認識

說明生活藝術化之目的在求生活上有合理的技能與

方法而使全體國民合于現代化之標準

聘書

八 從上列四點闡明新生活與精神總動員及國家總動員之關係

九 說明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在配合三化推行方案以求

貫徹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十 各級機關首長對於新進之推行應以身作則

十一 蘭明九年來推行新進之實效及今後國人對此運動

應有努力

十二 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詳細內容與根本意義遵照 總

裁手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對新生活運動九週年

紀念廣播詞講述之

十三 說明新生活倡導已達九年之久竟未能達到預期之成績實緣一般國民未能切實實踐今後一般民衆應

決心切實推行不可視作具文因循敷衍

人  
事

聘王季高李貽燕王樹滋劉楚材陳蓮公楊爾瑛米子中陳固亭李

乾三舒羽卿楊子廉師子敬韓望塵翟獻樓楊瑞軒呂向晨張鋒

伯劉明甫呂益齋陳冠三何紹曾王子明先生爲陝西省振濟會

委員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 派

派王辛寶代理長武縣縣長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派劉玉德代理扶風縣縣長

派馬紹中代理麟遊縣縣長

派李治寰代理邠陽縣縣長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委 狀

委任大忠爲本府參議

委任袁伯熾爲靈強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竇文菴爲鳳縣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

委任張國義爲本府民政廳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

委任郭國璽爲咸陽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

委任蘭立人爲臨潼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任章君瑜爲本府參議

委任孫家鼎爲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任蔡慶潤爲陝西省立渭南初級紡織科實用職業學校校長

委任張光熙爲陝西省立安康民衆教育館館長

委任陶中清爲雒南縣政府科長敘委任六級

委任郝培川爲洋縣縣政府科長敘委任六級

委任任貽衡爲鎮坪縣政府科長敘委任七級

委派蘭廷福爲宜川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武維儉爲蒲城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 一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卅二年八月一日 〔不另行文〕

為奉院令抄發傷兵之友社徵友各項辦法一案仰

遵照協辦由

案奉  
機  
合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長

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仁庶字第一五六零八號訓令開：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擴大服務  
傷患工作範圍推行『雖殘不廢』工作計劃起見，定於  
七月七日開始擴大傷兵之友徵求運動，以期集中社會  
力量，對於抗戰流血傷患將士作更大之貢獻，用盡甚  
善，應予協助，除分行各部會署及各省政府外，合  
行抄發該社所訂各項辦法各二份，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協助於舉行紀念週及國民月會時勸導各界，  
共襄盛舉為要。」

等因，附發征友辦法徵款辦法宣傳辦法宣傳要點，雖殘不廢  
運動說明書等各二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協助

為要。

此令。

附抄送徵友辦法徵款辦法宣傳辦法宣傳要點雖殘不廢運動說明書各二份

### 新連總會傷兵之友總社擴大徵求社友辦法

一、本社為繼續已往三年來奉行服務傷兵之四項中心工作，

并展開「毀殘不廢」運動起見，特於本年擴大徵求社友，旨在鼓勵有「傷兵建功」殘者「雖殘不廢」，并得接

應之需要次第舉行徵求，至所有傷殘，各得其所為目的。

二、本社之宗旨及工作深得社會之同情與信仰國人無不樂於贊助因改變已往之徵求方式決定徵求社友之原則如下：

1. 不強迫，不攤派，由下而上。

2. 勸使人人各本良心，自動捐輸。

3. 普遍深入，化整為零。

4. 促起舊有社員，補繳社費。

三、徵求目標，為國幣五百萬元。

四、征求社友時條定為三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中央黨部中央團部行政院政治部通令全國各地，同時發動。

六、中央黨部中央團部行政院政治部通令全國各地，於舉行國民月會紀念週時發動各界自行響應。

七、請中宣部頒發徵求傷友宣傳指示，并發動全國各報社擴大宣傳。

八、所收捐款，由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自動送交各地郵局代收。

•（其徵款辦法另訂之）分期獎送本社公佈之

九、為鼓勵捐輸起見，特定訂獎勵辦法如后：

#### 甲、團體：

1. 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贈給乙等獎狀。

2. 總數在五萬元以上，贈給甲等獎狀。

3. 總數在十萬元以上，贈給特等獎狀。

4. 總數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匾額。

5. 總數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呈請內政部，按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褒章。

#### 乙、個人：

1. 捐款在三千元以上者，贈給乙等獎狀。
2.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贈給甲等獎狀。
3.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呈請內政部按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褒章。

(附註) 凡合於呈請內政部按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褒章或褒章者應具清冊三份詳載本人姓名別號年齡籍貫性別及歷職業及詳細通訊處。

#### 「雖殘不廢」運動說明書

榮譽將士們，爲了保衛國土，和敵人作殊死之戰，不幸因傷成殘，在他們本身，可以算是已經盡到了國民最大的責任，毫無遺憾，但是，我們全國同胞，應當如何獎勵報功，使他們心有所安，身有所託，生活有所保障呢？傷兵之友總社，在廿九年的時候，就注意到這個問題。當時，成立了一個「榮譽軍人合作事業委員會」，撥款三十萬，從事倡導，並

組織邀請紅十字總會矯形外科中心，派員先行研究榮譽軍人的生理狀態，然後，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作技術上的訓練，榮譽軍人職業指導會作技術與組織上的協助，倡導以來，成績頗著，不過總社的捐款有限，服務的方面較多，不能作大舉動，所以還沒有發揮最大的工作效能，但是，這件工作，非常重要，所以在今年除想一面擴大徵求傷兵之外，同時還要倡導另一新的工作，就是「雖殘不廢」運動。

受傷殘廢的將士，因爲生理上的組織發生缺點，心身的機能，發生障礙，所以思想敏銳的人，每每因此發生了心理上特殊的變化，甚至厭棄人世間一切動作，思想遲鈍的人，也每每因此而發生「苟安」「依賴」以及「過分」的希望，甚至易安怠氣的支配，如果我們展開「雖殘不廢」運動，能替他們預為之所，在他們受傷療養的期間，按其體力和智力，給以生產技能的訓練，然後替他們組織合作社，作其適用所長的技能，和總社貸予的資，從事生產，並能因合作而發展生產的效能，在生產合作事業進行當中，國家的給予，就可以逐漸減少，做到自給自養的時候，政府就可以不作經

濟上負擔了，這樣，將士們盡了報國的責任以後，得到永久的職業，將來解甲歸田，生活得以安定，家庭的困苦得以解除，身自然會感到莫大的安慰，可是，這件艱鉅的工作，絕非少數人努力可以辦到的，必須全國上下，羣策羣力方才可以收到宏偉的效果。

但是，解決一個因傷成殘將士的終身問題，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只要替他們籌出三千元的款子就行了。在三千元中、拿八百元作為他們技能訓練的費用、拿二千二百元作為生產的資金，這樣他們便可以自給自養、生活得到保障了。假定成殘的將士不能自食其力，必須國家長久供養。如此不第生產的經費的消費、該是，如何的可憐呢？熱心的同胞們、凡能夠拿出三千元來、幫助一個負傷成殘的將士、直接是報效國家、同樣是增加生產、這是一件多麼光榮的事情。假如限於自己的經濟力量、我們也可以聯合幾個人、或幾十個人等出三千元來、就可以達一個殘將士「雖殘不廢」、希望全國同胞、竭誠相應、使這一項工作、得到圓滿收獲。

新連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印

## 銓敘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秘人與字第七六三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為准銓敘處函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

頃仰知照由

各廳處局：案准銓敘部據陝冀晉魯皖銓敘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登調字第四五八號公函開：「案查本處前以與各省政府相距甚遠，交通阻塞，辦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窒礙良多，經擬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七項，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銓敘部令核准備案。又注意事項內涉及各督者試務關處處之事項，以便咨考選委員會轉飭遵照，均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閱原注意事項，函請查照辦理為盼。」等由，附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函外，各行抄發原件，通知知照。

##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注意事項

一、各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除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規程辦理外應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處於接到各省考試機關所送之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及錄

歷清冊後定期三星期由本處公示或由本處自省政局代為公示必至時并請代理轉到手續其開始日期以公文到

達之次日为准

三、初試及格試入學試被轉訓練者得向本處在再試舉行前

先期通知訓練機關轉訓練以人員在規定時間內經清點履

書照片經歷證件等數項不處預備分發

四、分發報到期限就本處省政府或訓練機關所在地酌量路途

之遠近交通之難易分別規定期限

五、本處於分發確定後分別填發分發憑照或學習公文

六、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敘用或學習情形被分機關應於

該項人員到達後半月內呈由省政府轉本處備查

七、學習人員之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被分機關屬於該項人員學習期滿或縮短學習期間後半月內呈由省政府轉送本處審查決定

陝西省政府訓令

局秘人典字第四三〇〇號（不另行文）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為奉院分解釋公務員薪俸全部停發時不發生活

補助費及米代金之案照知照轉行所屬知照等

因柳知照函

令各行政督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四函請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渝文字第四  
二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

員會秘書處卅二年六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〇一六號

公函開：奉交下監察院呈爲據審計部轉請解釋公務員  
罹病其薪金倘全部停發是否視為扣發疑義，所鑒核示  
道，呈一件，並奉批文此政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據覆  
稱：查各機關服務規程，每有公務員病假逾若干日，  
即予扣薪若干成之規定，而應在此非常時期，若將生  
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比照扣發，將不足以維生活，本會

因以爲三缺五月假想出公務員因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指定期間，其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全數發給，並暫緩發，業奉約會通過施行在案。至於全部停薪人員無論因病因學不能仍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以杜流弊等語。經特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協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呈函達，即希各縣轉頒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七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各縣公務員未經釐定官等者應減本年度經費  
列支標準表範圍內酌定等級支俸仰遵照由

令各 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查本省各級公務員及縣行政人員係屬，業經過令自本度起，一律按錄敘等級支俸。近經以來，各縣機關經費統計列入編制及定有官等人員，均按照其等級支俸，其編織法未列入編制範圍未釐定之類人員，以六組編法規定之現額支俸，近據各縣紛紛請求將以上各類人員，按照本省局頒各縣政府三十二年度經費列支標準表支給。查上項標準表所列數目，係預算數，而非每一人員之實支數，預算數與實支數，應區別劃分，其經費開支，始有伸縮餘地，同時未列官等人員如均照預算數實支，而同等資格同類職務級較低之有官等人員，仍須按較低級支俸，不時難照平允，且有失推行銓政之初意。茲爲釐定各縣依法不送任用審查人員支薪標準起見，特規定各縣政府得就原頒標準表所定預算範圍以內，將所有不送任用審查之職務，自行酌定等級，每一職務，仍按任職人員之曾任資歷，分級支俸，俾末敘等級人員，仍有晉級升等之希望，已經銓敘核定等級人員，亦不至有相形見拙之不平。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爲

要。  
此令。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八月十日下午四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慶斌 彭昭賢 周介春 陳慶瑜 王捷三

李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蔚 李志剛  
張迺歲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抱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鈞 社會

處處長閻保文 藥生處處長楊鶴慶 檢政局局長

張志俊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水利局代表湯 怡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姜仁發 紀錄 蔡濟生

恭讀 國父遺訓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會計處簽呈：為本年雨季搶修費三十八萬元，現奉行政院電准在本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等因，擬自遵照撥付，請鑒核等情，除准遵辦外請公決案。

### 討論事項：

(二)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為奉令關於修正該廳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度第五條修改文，請核示等情，經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度第二屆第一次本會經費計尚不敷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元

一角五分，可否仍由本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墊撥，並依法報院核定，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准中國國民黨陝西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函送該會六至十二月份經費預算書計共需三萬八千元，請查照撥給一案，經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撥給兩千元由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

(五) 主席提議：據本局統計室呈，為寄發二期統計資料彙列計寄郵費八千九百六十一元，擬由臨時費內開支，請核示案。經財政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出席	列席委員	地址
高法院院長魏大同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王捷三 裴仁發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迺威	省政府會議廳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華道純	社會
衛生處處長程德慶	糧政局局長	處處長
農業處處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局處長黃冕非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驛運管理處處長	
軟絲林	建設處代表李海清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崔仁發 記錄 裴仁發  
恭讀 國企遺囑

討論事項：

(二)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監會計處會計室所定邊糧三十一年度動用地方款預備金計墊支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元八角，擬由本年度國稅分配餘額百分之十於內支給，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建議：銀糧局屬地，為奉全務辦公發生食糧，按照國宜，請予准許。據此請旨，可否遵照局令新規定，由每年八月份一發行，請啟示等情，如何之處？

決議：通過。

(三) 主席建議：銀社會處處長該處主任趙貞廷理，呈請援例撥款，請及裕遠營受訓旅費三千元，俾便成行。案經酌議計處該處，似可援例補助三千元。由本年度教育文化事項，酌發支，如何？請公審議。

決議：通過。

意外，何否由本省第二墳廟堂內撥支。該處經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審案。

# 本週大事記

八月九日至十五日

## 國際

德義會議已告結束

德義在米蘭銀行之會議已告結束。聞義方會提出保證將繼續作戰，至德義占摩羅尼特提出較為溫和之和平條件時始已。

## 羅邱作第六次會議

羅吉爾美出席加拿大，參與羅斯福作第六次會議，討論內容，各方諭悉。

## 我擬利用外資辦法

宋外長飛返華盛頓  
宋外長至倫敦後，曾與極多著名人物會晤，交換意見，至極滿意，現宋氏已於十三日自倫敦乘飛機返華盛頓。

## 年底可成滙兌協定

美財政部於四月初會召開聯合國非正式貨幣會議，故目前即將進入正式外交談判階段，並可能於本月底或立秋後即發與平準協定。

## 美軍向墨西拿疾進

美軍自八日在西西里島北部濱海區之敵後登陸後已向墨西拿方向疾進。

## 國內

政府為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對於如何利用外資，聘請技術人員，以及合法權益之保障，將由行政院會商主管部會預為籌劃，妥擬辦法，呈候頒行。

## 棉田徵賣本年開始

棉田征實決於本年度實施，據田賦督理委員會副主任孝玉對記者談，政府辦理征棉目的：（一）增加棉花生產經濟減產現象。（二）避免棉農賣棉歸麥完賦麻煩。（三）辦理棉農及植棉面積登記。

### 糧食庫券即將發行

本年購糧所發之現金，將一律收為糧食庫券，此項庫券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別省區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週息定為五釐。

### 敵準備發動新攻勢

軍委會發表最近一週戰況時曾稱，刻敵似正準備新攻勢，恐不久或將發動，一週來渝陝區中敵正普遍擴展空軍設備，此當係對付我國及盟國空軍而來。

## ——本省——

### 高普檢定考試完竣

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自八月十日至十三日假作秀中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週大事記

舉行，計高檢到場者五十六名，普檢到場者三十九名，試驗科目高檢為行政法，司法，教育史，高等數學，生物學，中外史地，外國文，生理衛生學等，普檢為公民，博物，國文，數學等，現全部試卷，在評閱中。

### 林故主席哀悼大會

陝西省各界為林故主席舉行哀悼大會，於十日晨在新城大操場隆重舉行，由省府熊主席主祭，各界代表及市民參與祭典者達兩萬餘人。

### 一縣一機捐募運動

中國航空建設總會為擴大農機運動，於八月十四日空軍節發動全國一縣一機捐募運動。本省已成立一縣一機勸募運動委員會，刻正積極進行。

### 臨參會勸中共解組

陝西臨參會頃電毛澤東，勸中共解散組織，交還軍權政權，以完成國家之統一。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